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實務常見疑義彙整表

現行規定條次	常見疑義或個案描述	建議統一解釋方向或未來修法意見
<p>範例： 第4條第1項第3款：「受贈之財物…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」</p>	<p>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、行事曆等，是否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？有無金額之限制？</p>	<p>建議解釋方向：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，受贈印有名稱（如公司、事務所、機構全銜）、聯絡方式、營業項目之月曆、行事曆或辦公日誌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，且價值輕微，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，建議不適用本規範。</p>